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9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806,734.0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09,819,052.26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1,880,673.41元，减上年度分配股利38,063,011.00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8,682,101.92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为加快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目标，2021年公司决定拟投资约27亿元新建年产6万吨生物降解塑料（PBAT）及其原料年产24万吨1,4丁二醇(BDO)一体化产品生产线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主要用于新建项目、对外投资及生产经营所需，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